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全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昌福
訴訟代理人　盧怡璇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等間原住民族保留地事件，聲請假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妙黛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